**面试须知**

1、全体面试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考场安排，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和现场测温工作，请于当天7:45开始进场，并于8:15前全部进入候考室（违者取消面试资格），8:30开始抽签。

2、凭本人笔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面试公告要求的其他疫情防控证明材料到指定考场报到，参加面试抽签。未能依时报到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对证件及其他公告要求的证明材料携带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

3、考生报到后，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如发现不交或者未交齐的，取消面试资格。

4、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5、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应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面试组织单位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6、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

7、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通知书。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8、考生可在面试结束后，领取成绩通知书，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后，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未完成面试的考生全程不允许离开考场，且全程手机等通讯设备统一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

9、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试行）》进行严肃处理。

10、请面试考生做好行程申报。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主动向居住地所在村（社区）、工作单位或住宿酒店如实报告旅居史、接触史和健康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故意瞒报、漏报、迟报本人或亲朋旅居史等相关信息，导致新冠肺炎疫情传播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